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8號

原告 黃吳金聯

被告 李 直

追加被告 李先進

李竹川

李東舜

黃玉娥

黃清圳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黃清池

陳蔡瑞雲

楊蔡妙娟

慈莉娜

蔡武鴻之遺產管理人李基益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蔡命君

蔡孟君

曹賜吉

曹敏郎

曹淑貞

曹淑芬

孫福益

孫淑娟

孫福隆

李綿

黃李美玉

許齡之

許城鷹

許馨方

01 王 志 惠
02 王 靜 儀
03 許 豐 鑠
04 吳 李 秋 蘭
05 李 福
06 李 忠 成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李 清 義
09 李 清 林
10 吳 久 雄
11 趙 謝 桃
12 呂 謝 美
13 謝 萬 生
14 孫 淑 美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
16 判決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20 事實及理由

21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
22 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23 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(二)依其
24 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
25 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26 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27 二、原告所提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，分別有當事人不適格及法律
28 上顯無理由之瑕疵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以裁定命原告
29 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則駁回原告之訴，
30 該裁定並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未予補正，有
31 補正裁定送達回執及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。從

而，本件原告之訴因當事人不適格及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不應
准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